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5
五、臨時動議	05
六、散會	05
參、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11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4
六、盈餘分配表	32
七、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八、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地點：巨震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5)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分配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3,700,000 元。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589,787 元。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8,901,40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十七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明訂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全球車市逐漸回溫，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營運表現明顯回升。一一二年度汽車零件事業群營業額為歷史新高，也帶動集團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一一二年度電動車全球銷量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專注車用散熱之「熱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專注前端市場以及產品工藝開發，以期奠基未來新獲利來源並搶占市場份額。

一一二年度展示架事業群之整體營收及獲利，相較一一一年度大約持平，惟仍須持續關注受到疫情改變生活消費型態之衝擊，以及電子商務網購之持續發展，全球實體零售消費市場產生大幅衰退的趨勢影響。

茲將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集團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48.94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6.78 元，年增 13.57%。營業表現相較一一一年度持續上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4,258	4,373,785	11.90%
營業毛利	1,213,061	1,136,245	6.76%
營業利益	560,879	450,596	24.47%
稅前淨利	705,029	605,657	16.41%
本期淨利	513,817	452,590	13.53%
基本每股盈餘	6.78	5.97	13.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而整體營運表現與內部制定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相比，營收達成率為 109%、稅前淨利達成率為 141%。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之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以期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使品質及獲利持續成長。另外鑑於電動車市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及未來成長之潛力，本公司之新產品事業處於一〇八年度開始積極投入車用散熱領域，透過產學合作即時取得先進之技術及專利，於一〇九年度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試量產，逐步提昇營業額。同時持續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穩健之營業根基上，期許藉由各項研發工作並跨足車用散熱領域，帶動新一波之成長動能。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持續積極藉由智能製造之生產策略轉型，結合新科技與技術，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同時順應電動車成長之潮流，藉由新事業處發展之關鍵技術佈局、以「熱管理」為策略主軸，專注前端市場及產品技術開發，搶占汽車散熱產業之市場份額，建立新市場之灘頭堡。

對內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之整合及培養、為加強市場環境變化之掌握，以及前端技術、生產工藝迭代等。本公司亦致力打造更優異的工作環境，為百年企業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汽車零件事業群：

1. 劍麟波蘭汽車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度第三季開始投入生產，一一三年將持續擴大出貨量並提升生產效率，並導入更多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整體事業群產能，並同時加強與客戶之間之緊密合作，即時服務客戶並搶占地緣市場，取得更多訂單並合作開發前端技術，持續實踐集團全球化之佈局藍圖。
2. 劍麟專注車用散熱解決方案之新事業處，已於一〇九年第四季完成生產基地建置，並於一一一年末開始小批量產出貨，一一三年將持續提高出貨量及營業額，開拓車用散熱產業之新市場，並提昇自身研發能力及技術專利。
3. 整體事業群進行資源整合配置，朝向系統整合之供應商邁進，並透過持續成長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關係管理強化，成為客戶解決方案提供者。

展家事業群：

1. 提高環保材質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佔有率，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進行整體資源規劃，提供自設計、生產、銷售之完善營運流程之客戶服務。
2. 利用汽車零件事業群之生產工藝及資源，開發可持續性發展之產品及客戶。
3. 因應大環境變化，整合資源重心至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外包技術含量及較低之製程並朝向貿易整合者之模式轉型，擴大利基並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二年度營運表現持續成長。一一三年波蘭事業處產量持續提昇，散熱產品持續量產爬坡，加上原有業務成長動能，並評估客戶預示訂單計畫及市場趨勢變化等因素，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整體營收較一一二年度同期應可小幅成長。

展家事業群受到疫情衝擊客戶營運之影響，客戶放緩或削減零售店面之新投資及裝修預算。評估考量大環境趨勢及營運概況，以及現有產能、營運模式及客戶變化等因素，預期展家事業群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較一一二年度持平。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環境影響：展望一一三年度，總體環境的變化包括全球升息可能帶來的經濟衰退、持續快速發展的電動車產業、電子商務發達而緩步下跌之實體零售通路、政經環境變動引起之連鎖反應及股匯市變化等。

本公司秉持對市場及外部環境即時之掌握，擬定端、中、長期之營運策略並隨時針對市場變化擬定因應措施，持續穩健經營，朝向永續發展、百年企業的目標踏實前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莎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
 1. 法令規定稽核申報事項執行狀況。
 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
 3. 稽核業務執行彙總。
 4. 稽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不定期》

- 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
- 依審計委員建議事項，由稽核主管負責彙整相關處理情形回報審計委員或專案業務報告。

附件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董事酬勞之給付，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本公司就股東會通過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其參酌條件為董事是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任期內董事會出席率、是否參加當年度股東會、擔任董事之職務內容，授權董事長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斟酌調整各董事之分配金額。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

自當選日起，提供每名獨立董事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獨立董事若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自受委託日起，提供每一功能性委員身份之報酬，固定酬金每月新台幣伍仟元。

- 三、112 年度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本 公 司	所 有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司 公 司 公 司	本 公 報 財 務 公 司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黃正怡		3,374	0	0	397	397	36	36	3,807 0.84%	3,807 0.84%	0	0	0	0	0	0	0	0	0	0	3,807 0.84%	3,807 0.84%	無
董代表人	張原祺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9%	433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433 0.09%	433 0.09%	無
董事	黃正忠	0	0	0	0	397	397	36	36	433 0.09%	433 0.09%	4,213	4,213	108	108	54	0	54	0	0	0	4,808 1.06%	4,808 1.06%	無
董事	永勤興業(股)公司	0	0	0	0	397	397	30	30	427 0.09%	427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427 0.09%	427 0.09%	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魏永篤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 董事	吳素環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無	
獨立 董事	施耀祖	360	360	0	0	0	0	30	30	390 0.08%	390 0.08%	0	0	0	0	0	0	0	0	0	390 0.08%	390 0.08%	無	
獨立 董事	張莎未	360	360	0	0	0	0	36	36	396 0.08%	396 0.08%	0	0	0	0	0	0	0	0	0	396 0.08%	396 0.08%	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24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與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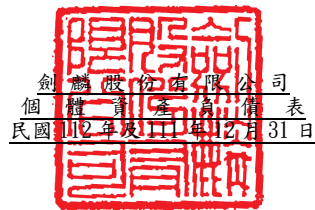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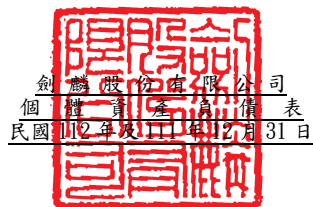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884	4	\$ 161,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8	-	2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1,792	5	224,0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81	-	12,8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896	1	17,626	-
130X	存貨	六(四)	393,575	6	439,075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4	-	24,4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4,750	16	879,361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64,918	75	4,308,285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5,999	7	388,036	7
1780	無形資產		19,837	-	11,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239	1	63,0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67	1	68,3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30,660	84	4,839,497	85
1XXX	資產總計		\$ 6,355,410	100	\$ 5,718,858	100

(續次頁)



新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977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136,806	2	124,6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66,046	2	127,3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8,841	11	17,5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57	1	39,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299,37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2	-	12,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0,039</u>	<u>22</u>	<u>1,105,56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16,244	8	420,85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5,557	1	28,6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1,801</u>	<u>9</u>	<u>449,51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1,840</u>	<u>31</u>	<u>1,555,072</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57,803	12	757,803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3,473	13	813,4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4,295	11	668,09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3	1,866,812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1,725)	(5)	(325,899)	(6)
3XXX	權益總計			<u>4,363,570</u>	<u>69</u>	<u>4,163,786</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55,410</u>	<u>100</u>	\$ <u>5,718,8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788,823 100	\$ 1,636,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1,437,606) (81)	(1,261,967)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1,217 19	374,295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2,926) (3)	(88,253) (5)
6200 管理費用		(143,254) (8)	(131,8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2) (2)	(41,23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	(8,4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454) (13)	(269,727) (16)
6900 營業利益		114,763 6	104,5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5,218 -	3,5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55,684 3	52,22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1,191 1	37,026 2
7050 財務成本		(9,452) -	(7,7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2,601 26	376,986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5,242 30	461,955 28
7900 稅前淨利		650,005 36	566,52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36,188) (7)	(113,933) (7)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29	\$ 452,590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358) -	\$ 11,81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72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1)	72,00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57 -	(14,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912) (1)	\$ 67,060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02,905 28	\$ 519,650 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78	\$ 5.9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77	\$ 5.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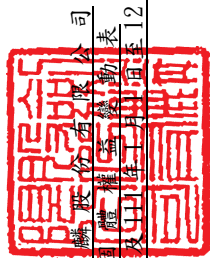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795,697
本期淨利		-	-	-	-	452,590	452,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54	6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2,044	519,6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4,163,786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4,163,786
本期淨利		-	-	-	-	513,817	51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6)	(10,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8,731	502,90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4,363,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傑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005	\$ 566,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5,019	16,33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334)	(22,4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78)	8,411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47,605	44,0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1)	(16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735	8,501
利息收入	(5,218)	(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2,490	(1,709)
利息費用	9,452	7,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01)	(376,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2,411)	(70,040)
其他應收款	(848)	(9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270)	7,481
存貨	45,500	(132,115)
其他流動資產	21,082	8,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38)	-
應付帳款	12,163	75,218
其他流動負債	(307,329)	(1,933)
其他應付款	41,398	(5,2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1,327	1,742
合約負債-流動	1,085	(1,1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8	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461	128,860
收取之利息	5,218	3,504
支付之所得稅	(41,929)	(8,791)
支付之利息	(8,823)	(4,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27	119,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74,839)	(79,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	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75)	(15,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95)	(93,4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一) (102,000)	8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21)	(67,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811	(41,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073	202,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884	\$ 161,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526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德國及中國，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收入認列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倉庫保管人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6,535		23		\$		1,055,07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64,862		4				670,1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41,098		20				1,124,28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976		1				38,290		1		
130X	存貨	六(四)			1,003,945		16				1,058,317		17		
1410	預付款項				47,134		1				57,7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19		-				10,1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7,780		65				4,014,13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52,823		30				1,827,6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1,291		1				61,332		1		
1780	無形資產				34,747		1				26,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6,788		1				71,4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11,935		2				111,3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7,584		35				2,098,495		34		
1XXX	資產總計		\$		6,135,364		100		\$		6,112,627		100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2,000	6	\$ 484,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6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053	-	892 -
2170	應付帳款			309,738	5	249,4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39,644	6	300,64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086	1	54,5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50	-	72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6,123	-	303,4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34	-	20,8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30,928</u>	<u>18</u>	<u>1,414,46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1,638	1	25,8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58,474	9	463,91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73	-	7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8,081	1	43,8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0,866</u>	<u>11</u>	<u>534,37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794</u>	<u>29</u>	<u>1,948,84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803	12	757,803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13,473	13	813,473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14,295	12	668,09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899	5	383,5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3,825	34	1,866,81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31,725)	(	325,899)
3XXX	權益總計			<u>4,363,570</u>	<u>71</u>	<u>4,163,78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6,135,364</u>	<u>100</u>	\$ <u>6,112,6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894,258	100	\$ 4,373,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3,681,197)	(75)	(3,237,540)	(74)
5900 營業毛利		1,213,061	25	1,136,24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474)	(3)	(172,868)	(4)
6200 管理費用		(366,533)	(8)	(334,3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779)	(3)	(162,1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604	-	(16,3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2,182)	(14)	(685,649)	(16)
6900 營業利益		560,879	11	450,5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988	1	18,473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6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21,941	2	144,644	3
7050 財務成本		(10,115)	-	(8,3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50	3	155,061	4
7900 稅前淨利		705,029	14	605,65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1,212)	(4)	(153,067)	(4)
8200 本期淨利		\$ 513,817	10	\$ 452,59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58)	-	\$ 11,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72	-	(2,3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3)	-	72,00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457	-	(14,4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12)	-	\$ 67,06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2,905	10	\$ 519,650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817	10	\$ 452,59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2,905	10	\$ 519,650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8		\$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77		\$ 5.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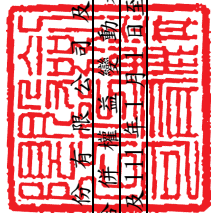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公 司	母 公 司	保 留 盈 餘	主 之 餘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1 年度										
	\$ 757,803	\$ 813,473	\$ 644,117	\$ 337,333	\$ 1,626,476	\$ 383,505	\$ 3,795,697			
1 月 1 日餘額	-	-	-	-	452,590	-	452,590			
本期淨利	-	-	-	-	9,454	57,606	67,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044	57,606	519,6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974	-	(23,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173	(46,17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1,561)	-	(151,56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112 年度										
	\$ 757,803	\$ 813,473	\$ 668,091	\$ 383,506	\$ 1,866,812	\$ 325,899	\$ 4,163,786			
1 月 1 日餘額	-	-	-	-	513,817	-	513,817			
本期淨利	-	-	-	-	(5,086)	5,826	(10,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8,731	5,826	502,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04	-	(46,20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607)	57,60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21)	-	(303,121)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803	\$ 813,473	\$ 714,295	\$ 325,899	\$ 2,083,825	\$ 331,725	\$ 4,363,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儀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5,029	\$ 605,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604)	16,308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93,491	207,61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856	9,897
利息收入	(31,988)	(18,4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253	2,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3,483	(26,322)
利息費用	10,115	8,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854	(118,011)
應收票據	-	(11)
應收帳款	(104,213)	(322,856)
其他應收款	12,314	(13,773)
存貨	54,372	(234,106)
預付款項	10,642	(4,1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66	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00	-
合約負債-流動	1,161	(10,125)
應付帳款	60,321	93,547
其他應付款	35,926	24,665
其他流動負債	(14,580)	2,6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81)	(9,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48,917	216,963
收取之利息	31,988	18,473
支付之所得稅	(77,741)	(34,112)
支付之利息	(10,115)	(4,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3,049	196,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8,688)	(148,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	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82)	(15,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72)	(162,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102,000)	8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126)	(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881)	(3,84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509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二)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3,121)	(151,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9,619)	(72,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02)	59,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1,456	21,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079	1,033,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6,535	\$ 1,055,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六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5,093,601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13,816,585	
加：民國 112 年度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086,2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註)		(50,873,030)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26,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27,124,8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8,901,405)	(378,901,405)	每股 5.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48,223,450</u>	

註：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陳立儂



附件七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暨 獨 立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美國基督教效力會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 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 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罕特 (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長 Cortec GmbH 負責人	19,386,486
董事	男	黃 正 忠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 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 董事	32,534
董事	男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602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男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Dept. of Communicology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1,771,842
董事	男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Century College 正怡投資(股)公司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毅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1,663,842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MBA)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9,386,486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 股數
獨立 董事	女	吳 素 環	台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 媚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鐵原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考量其同時具備財務、會計專業領域暨大陸地區營運經驗，對公司及董事會運作具有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獨立 董事	女	張 瑩 玲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不適用	5,987
獨立 董事	男	陳 國 安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部/ 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不適用	0

附件八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類別	性別	姓 名	學(經)歷
董事	男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揚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協理 劍麟(股)公司 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正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芝鳴投資(股)公司 董事 毅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男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逸帆	正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帆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芝鳴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毅帆投資(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能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總經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恒耀國際(股)公司 董事 豐鐵克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吉格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女	張 瑩 玲	劍麟(股)公司 業務專員 劍麟(股)公司 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 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男	陳 國 安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附錄一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依證券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叁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壹億叁仟萬股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依法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

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上市(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附錄二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3.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3.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3.5.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5.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5.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6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改選及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8 股東提案權：

3.8.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3.8.2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8.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規定的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議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於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只能發言一次，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增加一次，但發言次數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13.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3.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5.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7.4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 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 數位落差之處理：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 (刪除)
4. (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5.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0.7 同一選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0.8 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基準日：113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19,386,486
董事	黃正忠	32,534
董事	永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602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19,386,486
獨立董事	施耀祖	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0
獨立董事	張莎未	0

註：

- (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5,780,281股。
- (2)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4)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